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吴艾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: 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:rj7369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23003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 電子書,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(https://doc-attach.

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) 驗證碼:IBNXEQ4Q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 《動物保護教育-同伴動物》電子書1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085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-1條規定「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 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,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 識,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」。
- 三、旨揭電子書於該署官方網頁(https://www.k12ea.gov.tw /Tw/Common/DownloadDetail?filter=043F1AEB-690C-4F45-924E) 開放下載,歡迎各校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電2023/01/21文



第1頁,共1頁